



澳門特別行政區

《出版法》修訂

諮詢文本

(文本可於www.gcs.gov.mo下載)

(諮詢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新聞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

目 錄

一、概述.....	1
二、建議的草案文本內容.....	4
三、諮詢時間及遞交意見的方式.....	25
四、前期準備工作.....	26
4.1 修訂方向文獻研究.....	26
4.2 商議式民意調查.....	27
4.3 傳媒意見收集.....	29
五、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資料.....	31
5.1 出版法.....	31
5.2 出版委員會/新聞評議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	33
附件一：對《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的意見表.....	37
附件二：現行《出版法》文本.....	39

一、概述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1990年8月頒佈的《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規範了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時至今日，《出版法》實施已逾廿載，當中有關設立「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條文，傳媒界一直存有不同意見。按照《出版法》規定，「出版委員會」應於該法律生效後一年成立並運作，《新聞工作者通則》應於法律生效後180天內公佈。至今，相關條文一直未能予以執行。

為了解決法律未能全面落實的狀況，更好地維護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特區政府在2010年啟動修訂《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的程序；對於兩法修訂並無既定立場，過程透明。

在開展的修法前期準備工作中，新聞局委託學術機構先後於2010年底及2011年進行了兩法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及商議式民意調查，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其中，在2011年展開了商議式民意調查，集思廣益，務求能全面反映傳媒、社會大眾對修訂法律的意見。商議式民意調查項目是由商議式民調的始創人、史丹福大學教授James Fishkin親自帶領的研究團隊，以科學、公開和透明的原則進行。在前期的電話調查中，成功訪問了2,036名市民及67名傳媒工作者，並在當中再隨機抽樣邀請受訪者參加商議日活動，共277名市民代表及29名新聞工作者代表參與當天「公眾組」和「專業組」的討論，以了解媒介使用者及傳媒對修法方向的意見。

同時，新聞局在啟動修法程序後舉行了7次簡報會，定期向傳媒界通報工作的進展情況；並在2011年年底至2012年年初，分別與6個本澳傳媒組織和31家傳媒機構的代表進行了24場會晤，並舉辦了兩場傳媒公開座談會，座談會共有57名來自28個傳媒組織及機構的新聞從業員出席。另外，透過座談會現場及電子信箱收到了6份由新聞工作者提出的書面意見。

根據新聞局對傳媒界意見的整理結果，主流意見均認同有需要對兩法進行檢討、修訂；大部份意見都關注到委員會與通則的問題，無論贊成設立與否，傳媒均一致認為相關委員會不應有官方代表及帶有官方色彩，應由業界自行討論與組織；《新聞工作者通則》應由業界自行訂定；亦有部分意見提及對新聞自由的保障、網上媒體、傳媒資助制度和業界發展等議題。

綜合在前期準備工作階段中，傳媒對修訂《出版法》表達的意見以及商議式民調期末報告：對於出版委員會的存廢，業界及市民的意見並不矛盾－業界主流意見不贊成有官方代表的委員會，市民則傾向在法律框架外由業界成立委員會，並希望有市民的參與。兩者的立場與政府堅持的原則並無抵觸，即業界的自我規管組織應由業界自行決定。對於法律修訂是否需要考慮納入網上媒體的問題，傳媒和公眾各自都有不同意見，未達共識。

參考新聞業界及公眾在修法準備階段中所表達的修法方向意見，新聞局建議按照「只刪不增」的原則，針對法律未能全面落實的狀況，在現階段集中對《出版法》作技術性的修改。具體而言，會循以下三大方向修訂《出版法》：一、刪除：取消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二、適應化：處理《出版法》與基本法、《回歸法》法律適應化的詞句，以及與《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及用詞的配合；三、更新：修正中文行文與中葡文翻譯不準確的問題。

至於《視聽廣播法》，因應電信市場全面開放，電信網絡範疇的法例修訂工作現已啟動，當中對「廣播」及「電信」將作出更清晰的定義及技術規範。考慮到《視聽廣播法》涉及較多對「廣播」的技術規範，有需要配合和適應電信方面的立法工作，政府會先暫緩《視聽廣播法》的修訂工作，優先處理《出版法》的法律修訂。

為此，新聞局草擬了本諮詢文本，主要內容有：對法律修訂工作的概述、建議的草案文本介紹、諮詢時間及遞交意見的方式、已進行的前期準備工作、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資料。新聞局現按照第224/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定進行公開諮詢，期望透過是次諮詢，集思廣益，繼續完善修訂《出版法》草案文本內容。草案經修訂後，將交由相關法務部門跟進及行政會討論，之後再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二、建議的草案文本內容

按照三大修訂方向，建議《出版法》有以下條文需作處理：

一. 刪除：取消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包括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

二. 處理《出版法》與基本法、《回歸法》法律適應化的詞句，以及與《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法律的規定及用詞的配合。

- 2.1 因應《回歸法》，更新部分條文名詞，例如：
 -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等中之「本地區」由「澳門特區」取代；
 - 第二條g款、第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中之「總督」由「行政長官」取代；
 - 第四條中之「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的機關」取代。

- 2.2 因應現行法典規定，廢止不適用條文，例如：
 -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

- 2.3 因應現行規定，調整用詞，例如：
 - 第六條中之「匪徒集團」由「黑社會」取代；
 - 第十六條中之「澳門的共和國檢察長公署」由「檢察院」取代；
 - 第二十三條中之「抗告」由「上訴」取代；

- 第二十九條中之「利益」由「法益」所取代；
-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三條中之「濫用出版自由罪」由「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取代；
-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中之「違反秩序行為」、「違法行為」、「違例」由「輕微違反」取代；
- 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的「不當設立的公司和無法律人權的社團」葡文用詞有調整；
- 第四十三條中之「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普通法院」由「有權限行使刑事審判職能的澳門特區法院」取代；
- 第四十四條條文改為「如本法律未作出特別規定，因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受《刑事訴訟法典》及適用的補充法例的規定所規範。」
- 第四十九條中文本的「聽證」由「審判聽證」取代，「被告」由「嫌犯」取代，第三款行文改為「如嫌犯在指定聽證之日缺席，則在押後審判之後，須通知嫌犯將進行缺席審判」；

三. 更新：修正中文行文與中葡文翻譯不準確的問題。

例如：

- 第十六條中之「Biblioteca Central」由「中央圖書館」取代；
- 第二十二條中之「一百五十個詞」由「一百五十個葡文詞」取代；
- 第三十七條中之「從刑」由「附加刑」取代；
- 第二十三條、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中之「罰款」由「罰金」取代；
- 第五十二條之「刑事訴訟法」由「《刑事訴訟法典》」取代；
- 整體調整中文翻譯行文，如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等。

《出版法》建議修訂草案除了按上述三大修訂方向對原文本的條文作出相應處理外，其他內容維持不變，繼續體現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精神和原則。

建議草案明確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政府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產的企業、即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人，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建議草案亦有保障新聞工作者行使對有關資訊來源保密的權利，以及在執行職務時依法享有獨立的保障且有刊登和發佈的自由，並規定出版期刊物的實體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澳門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登記。

《出版法》修訂草案建議文本將由六個章節合共四十四條條文組成，內容如下：

修訂出版法 建議草案

第一章 出版自由和資訊權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第二條 (基本概念)

為本法律之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 a. 出版品—用作公開散佈的文本或圖像之印刷複製品，以下稱為『刊物』，但不包括官方印件以及社會和商務關係上常用的印件；
- b. 定期刊物—以同一名稱及定期連續出版或發行、且存續期不定的刊物；
- c. 不定期刊物—存續期不定的刊物，僅出版或發行一次，或分若干冊或卷但有劃一和預先訂定的內容；
- d. 報刊企業—經營以出版定期刊物為主的企業；
- e. 編印企業—經營以出版不定期刊物為主的企業；
- f. 新聞通訊企業—經營以收集和傳播新聞、評論及圖像供公開發佈為主的企業。
- g. 官方文告—由行政長官對於一些情況所發表的信息，該等情況的性質為有需要作出即時和全面普及的官方資訊，尤其當有緊急、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的情況時；
- h. 廣告—旨在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推廣產品、服務或舉措而發表的文章或圖像，即使其發表並沒有按照擁有刊物所有權的企業規定的廣告價目表而進行。

第三條 (資訊權)

- 一. 資訊權包括報導權、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
- 二. 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
 - a.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 b. 職業保密的保障；
 - c.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 d.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 e. 企業的自由。

第四條 (出版自由)

一、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審查、許可、存放、擔保或預先承認資格等限制。

二、討論和批評是自由的，尤其是對於政治、社會和宗教的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的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以及其有關人員的表現。

三、對出版自由的限制，只能援引本法律和一般法的規定，以保障人們身心完整性，其審議和適用只能由法院負責。

第五條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一、新聞工作者有權接近資訊來源，該等資訊包括來自政府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以及經營公產的企業，即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人。

二、在下列情況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即行中止：

- a. 在司法保密中的程序；
- b. 有權限的實體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 c. 法律規定為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 d. 涉及保護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三、在未有指明資訊來源時，推定資訊由著作人取得；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時，刊物的社長被視為著作人。

第六條 **(職業保密的保障)**

一、承認新聞工作者對資訊來源保密的權利，行使此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二、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

三、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

第七條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新聞工作者在執行其職務時，依法享有獨立的保障。

第八條 **(刊登和發佈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扣押沒有違反現行法律的任何刊物，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排版、印製、發行和自由流通。

第九條 **(企業的自由)**

一、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得根據法律規定自由設立。

二、上款所指企業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實際領導機關，其所有權必須只屬於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法人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得從事與其所營主要事業無關或非附屬性的活動。

四、法人住所在外地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通訊員、分社或常設代表處，方得從事活動。

第二章

刊物的組織和出版登記

第十條

(刊物的組織)

一、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負責人，擔任社長職務。

二、完全享有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人士，方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

第十一條

(刊物的代表)

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在法院內外代表刊物。

第十二條

(出版宗旨)

刊物應設立一套出版宗旨，訂明其編輯方針和目標，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

第十三條

(競爭的自由)

一、刊物的公開發售價、廣告價目表和商業利潤等，由企業自由訂定。

二、如定期刊物更改公開發售價，應在最少五天前通知新聞局。

第十四條

(必須載明的事項)

一、定期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名稱、其負責人姓名、日期和單價。

二、定期刊物尚應載明擁有所有權的企業的名稱、法人住所所在地、以及印刷場所的識別資料和地點。

三、不定期刊物應載明著作人、出版人、印刷場所的識別資料和地點、出版量及印製日期等。

第十五條

(出版登記)

一、在新聞局設立出版登記，其內應載明：

- a. 定期刊物之登記，包括負責人識別資料、刊物名稱和刊期；
- b. 擁有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所有權的實體之登記，其中應指出有關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常設場所、公司機關的組成和公司資本的分配；
- c. 法人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新聞傳播機構的通訊員和其他形式的代表之登記，其中應指明其本人和任職的資訊機關所有識別資料。

二、未進行上款所指的登記，上款b項和c項所指實體不得開展活動。

三、如經登記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在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新聞局。

第十六條 **(法定存檔)**

一、定期刊物的社長和不定期刊物的出版人，必須在刊物出版後五天內，命令送交或郵寄予下列實體各兩份刊物：

- a. 新聞局；
- b. 中央圖書館；
- c. 檢察院。

二、寄送上款所指刊物時免付郵費。

第十七條 **(廣告)**

一、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強加在刊物內。

二、所有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如不能令人即時辨別其為廣告時，應在其上端以顯見字樣標出『廣告』一詞或明確的簡寫，如仍不明顯時，應列明廣告客戶名稱。

第十八條 **(官方文告和必須刊登的信息)**

一、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行政長官透過新聞局發出的官方文告，並應在接獲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為之。

二、根據訴訟法律規定由法院命令或根據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信息、通告或公告，無論其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均應刊登。

第三章 答辯、否認、更正權和澄清權

第十九條 (答辯權)

一、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認為刊登在定期刊物的文書或圖像直接冒犯或含有直接冒犯的內容，又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可能影響其名聲或聲譽，因而受到損害時，得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與有關情事而引致的民事或刑事程序彼此無關，且不因自發改正有關文書或圖像而受影響。

第二十條 (答辯權的行使)

一、答辯、否認或更正權得由權利人、其代理人、或權利人的任何繼承人行使，對於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該等權利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十天內行使；對於超逾上述刊期的定期刊物，則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行使，應向刊物負責人提出請求為之，該請求應經任何適當方法證明已提出，在其內應客觀地指明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並指出要求作出的答辯、否認或更正的內容。

三、具有正當性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人士，其簽名應先經公證認證，但如權利人親自將要求書交予刊物法人住所時，則不在此限。

四、答辯內容的責任只能要求由其作者負起。

第二十一條 **(對刊登答辯的決定)**

一、社長得根據下列任一理由拒絕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

- a. 沒有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事實；
- b. 與引起答辯、否認或更正的文書或圖像無直接關係或不產生作用的關係；
- c. 答辯、否認或更正內含有不禮貌的、又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字句。

二、如無拒絕理由時，屬日刊者，應在接獲答辯、否認或更正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刊登之，若是其他情況，則在續後一期刊登。

第二十二條 **(答辯的刊登)**

一、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是免費的，刊出時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所處版面、顯見程度一樣，且僅刊登一次，及不得加插內容或斷續刊出。

二、如引起事端的文書或圖像不超逾一百五十個葡文詞或二百個中文字，答辯、否認或更正不能超逾此數，但若原文書或圖像已超逾此限度時，則答辯、否認或更正應與原尺寸相等。

三、如答辯、否認或更正超逾上款所指限制時，超出部份以廣告方式刊登，費用得預先要求支付。

四、社長得在答辯上附上簡短而不突出的註釋，目的專為指出任何不準確事宜、理解錯誤或其中載有的新內容，此註釋亦可引起新的答辯、否認或更正。

五、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應附帶提及令其刊登的實體。

第二十三條 答辯權的司法實行

一、如定期刊物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期間不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使法院命令通知該刊物的社長作出刊登，屬日刊者應在兩天內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獲通知後緊隨的一期內刊登。

二、聲請應附同一份答辯所指的刊物。

三、在第一款所指情況下，法官應命令該定期刊物社長在兩天內說明其最初未能滿足請求的原因。

四、只有書證方被採納，而所有文件均應附同最初作出的聲請和上款所指的解釋。

五、在提出解釋後、或提出期間告滿後，卷宗應送交檢察院，以便其在兩天內進行檢閱。

六、法官應在兩天內作出裁判。

七、當裁判認為拒絕係無依據時，應科第三十四條第一款g項所指的罰金。

八、對法官關於第一款所指事宜的裁判不得上訴，但對所科的罰金得按一般規定提起上訴。

九、上數款的規定經必需的配合後，可適用在有別於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方式刊登的答辯。

十、如社長不遵守法院裁判，不刊登或以他種方式刊登時，應受第二十七條所指的處罰。

第二十四條 (澄清權)

一、在定期刊物內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可對某人造成誹謗或侮辱時，認為被針對者得向法院聲請通知社長及如已知悉的著作人，使其明確地以書面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是否針對該人士，並使其對此予以澄清。

二、聲明和澄清應在定期刊物內的同樣版面、以同等顯見程度刊登，屬日刊者應在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刊登。

三、由發表日起五天內，被通知者應將第一款所指聲明和澄清的副本附入有關卷宗內。

四、在聽取聲請人所述後，法官對於被通知者是否已經以被信納的方式給付被聲請的聲明和澄清，應作出裁判。

五、如被通知者明確澄清和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語句與聲請人無關，亦無任何侮辱或誹謗的意圖時，聲請人不得提起有關民事和刑事訴訟。

六、如被通知者不作出有關聲明或澄清、又或刊登方式被認為不可信納或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同時，法官應命令公佈聲明和澄清，且科處第三十四條h項所指的處罰。

七、不遵守上款所指命令，將使著作人受第二十七條所指處罰，但不影響法官根據情況的嚴重性而將刊物停刊不超過三個月，處罰且與該事件引致的其他司法程序彼此無關。

八、第一款所賦權能的行使，不影響民事或刑事程序。

第四章 不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第二十五條 (責任的形式)

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

二、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

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章或圖像，損害受刑法保護的法益之行為，為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

第二十七條 (加重違令罪)

違反本法律第二十三條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及出版已被法院命令停刊的定期刊物，均為加重違令罪。

第二十八條 (正犯)

一、如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且出版品屬定期刊物的情況，應負刑事責任者依次如下：

a. 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由促使複製者負責；以及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但其如能證明對文書或圖像的發表不知情，又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不在此限；

b.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或著作人不能負起責任時，應由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負起責任，但根據上項所指情況得免除時則不在此限；

c.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而社長或其代替人不知情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由負責刊登者負起責任。

二、如屬不定期刊物的情況，應負刑事責任者為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和出版人，但如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為促使複製者。

三、為着刑事責任效力，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將被推定為無署名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如根據第一款所指方式免責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主刑)

對於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的科處刑罰，為刑事一般法例的法定刑加重其最高度的三分之一，但如該法例對透過出品作出的違法行為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時，則應科處該等刑罰。

第三十條
(附加刑)

對於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法院在有罪判決內得處下列附加刑：

- a. 將有罪裁判公佈；
- b. 良好行為的擔保；
- c. 暫時禁止執行業務或職務。

第三十一條
(將有罪裁判公佈)

一、法院得在有罪裁判內命令於指定期間內免費在有關定期刊物上將判決公佈。

二、上款所指公佈是以摘要方式作出，內容包括經證明的事實、被害人和被判罪者的身份、所科處的處罰以及所定的損害賠償。

三、如刊物已停刊，有罪裁判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較廣的一份定期刊物上刊登，費用由承擔責任者支付。

四、如經被害人在判決確定前提出聲請，在公佈有罪裁判時得略去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良好行為的擔保)

一、判決得決定違法者給付良好行為的擔保供法院處分，為期六個月至兩年，金額不低於澳門元五千元和不高於澳門元二萬五千元。

二、違法者如在所定期間內違犯作出本法律所指的任何罪行，該項擔保將被宣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三十三條 (暫時禁止執行業務或職務)

一、刊物在四年內因散佈文書或圖像被判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五次，得被：

- a. 如屬日刊，停刊最長至一個月；
- b. 如屬周刊，停刊最長至三個月；
- c. 如屬月刊或刊期逾一個月者，停刊最長至一年；
- d. 如刊期介於兩者之間，停刊期最長至根據上數項所定期間按比例算出者。

二、刊物社長在五年內第五次被判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時，應被禁止從事新聞工作一年至五年。

第三十四條 (輕微違反)

一、如無特別規定較重的其他處罰，違反本法律所定的行為將根據下列各項規定處罰之：

- a. 違反第九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處澳門元六千五百元至一萬六千元的罰金；
- b. 違反第十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處澳門元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金；
- c.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處澳門元四千元至一萬元的罰金；
- d. 違反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處澳門元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金；
- e.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處澳門元八百至三千元的罰金；
- f.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十八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處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金；

g.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科處澳門元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金；

h.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和文章或圖像的著作人各科處澳門元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金。

二、罰金的繳付並不免除違法者因輕微違反所可能引致的民事責任。

三、罰金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三十五條 (連帶責任)

一、對違反本法律者所科處的罰金或損害賠償的支付，擁有涉及輕微違反的刊物所有權之企業，應負連帶責任。

二、支付上款所指罰金或損害賠償的企業，得向違法者行使已實際支付款項的求償權。

三、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不合規範設立的公司和無法律人格的社團。

第五章 刑事訴訟程序特別規定

第三十六條 (審判權和管轄權)

一、第四章所指刑罰必須由有權限行使刑事審判職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裁定科處。

二、如被害人或刊物所有人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居住地，或刊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版或發佈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審判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的管轄權。

第三十七條 **(訴訟程序的方式)**

如本法律未作出特別規定，因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受《刑事訴訟法典》及適用的補充法例的規定所規範。

第三十八條 **(審判聽證)**

一、在通知嫌犯時，應明確說明其到場受審的義務，但如其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且法院免其出席時，則不在此限。

二、審判只能因嫌犯、不可免除的證人或聲明人缺席而押後一次。

三、如嫌犯在指定聽證之日缺席，則在押後審判之後，須通知嫌犯將進行缺席審判。

第三十九條 **(法院的扣押)**

一、僅法院得命令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並得定出適當處分阻止其散佈，以作為準備行為或有關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

二、法院得應檢察院或被害人的聲請，命令暫時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或當認為有關散佈可引起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的損害時，得採取必需的措施阻止刊物散佈。

三、上數款所指的扣押或措施，取決於有充份依據的要求，其顯示存在着刑事不法行為和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損害的可能性。

四、如法官認為必需時，應進行跡象證據的收集，以決定批准或拒絕所要求的措施。

五、上款所指的證據毋需以書面作出。

六、如本條所指措施的聲請人惡意作出有關行為，對於由此造成的損害應按一般規定負起民事責任。

七、對有關附隨事項的裁判之上訴，僅具有移審的效力。

第四十條 **(輕微違反)**

第三十四條所定的關於輕微違反的訴訟程序，應按《刑事訴訟法典》就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為之，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的快捷性)**

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犯罪的訴訟具緊急性。

二、程序中所有的期間應按一般法律所規定的期間減半，但不得少於四十八小時。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出版登記規章)

第十五條所指的出版登記，須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規範性文件規範。

第四十三條 (定期刊物補助)

一、行政長官透過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批示，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期刊物的補助制度。

二、上款所指補助的目的，是為加強資訊權的獨立性，尤其為了不受政治和經濟力量影響。

第四十四條 (撤銷)

撤銷下列法規：

- a.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命令；
- b. 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第三三〇一五號法令；
- c.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四六八三三號法令；
- d. 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四九〇六四號命令。

三、諮詢時間及遞交意見的方式

為了收集傳媒和公眾對《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文本的意見，集思廣益，新聞局整理了本諮詢文本，並於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10月25日進行公開諮詢，歡迎業界和市民就《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文本提供意見。

諮詢文本

下載網址：新聞局網頁(www.gcs.gov.mo)

索取地點：政府資訊中心－水坑尾街188-198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52號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75-K號

新聞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15樓

提供意見方式

電郵：consult@gcs.gov.mo

傳真：(853) 2871 8916

郵寄：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15樓新聞局

親身遞交：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15樓新聞局接待處

(請於信封上註明「《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文本意見」)

網站填寫意見：新聞局網頁(www.gcs.gov.mo)

此外，為了深入聽取本澳新聞業界對《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文本的意見，新聞局將舉辦多場業界諮詢專場，對象分別為本澳傳媒機構和傳媒組織代表，以及編輯和採訪範疇的新聞從業員，直接溝通和交流；並會設公眾諮詢專場，收集市民對《出版法》修訂草案文本的意見。

本諮詢期結束後，新聞局將會分析整理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意見，編製諮詢總結報告，並會按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定公佈總結報告。

四、前期準備工作

特區政府於2010年3月宣佈啟動《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修訂程序，以進一步保障本澳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新聞局隨即展開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與法務局、電信管理局等進行跨部門聯繫，以及與學術和研究機構合作，分階段推進工作，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

是次修法主要分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展開方向性的研究工作，透過與本澳的學術和研究機構合作，針對各地和鄰近地區的新聞、傳播法例、不同地區的經驗、國際傳媒趨勢等作比對，在此基礎上，再進行客觀、科學化的民意調查，收集意見。第二階段政府因應首階段的方向研究結果草擬法律修訂建議文本，第三階段則就法律修訂建議草案展開全面諮詢工作。最後，按照諮詢結果，整理法案文本後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特區政府對於兩法修訂無既定立場，過程透明。在第一階段中完成了修訂方向文獻研究和商議式民意調查，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4.1 修訂方向文獻研究

新聞局在2010年7月以諮詢邀標方式，邀請本澳在新聞傳播學術範疇擁有研究能力的學術機構提供修訂方向的研究服務，針對各國和鄰近地區的新聞及傳播法規、不同地區的經驗、國際趨勢等作出比較，作為日後開展對兩個法律修訂工作時的參考。邀標期間收到澳門科技大學提交的一份工作計劃書。

澳門科技大學按照代用契約的規定於2010年10月向新聞局遞交了研究報告。報告的相關內容已透過簡佈會向傳媒及公眾發佈，並上載於新聞局網頁。

報告運用內容分析法和比較研究法，對中國內地、台灣、香港、葡萄牙和盧森堡的新聞傳播法律進行分析和比較。同時，還對英美海洋（不成文）法系中有關新聞傳播的法律理念、政策取向和立法技術作一整體的摘要介紹。

報告全文可於新聞局網頁查閱：

http://www.gcs.gov.mo/PBLaws/download/Report20101022_C.pdf

4.2 商議式民意調查

為了收集社會對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意見，集思廣益，作為下一階段草擬法律修訂建議文本的參考，新聞局在2011年3月至5月展開了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民意調查和分析服務的公開招標，期間共收到兩份標書。

經綜合分析並考慮組成投標書的各項要件，認為由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建議引入的國際先進調查方法－商議式民意調查法（Deliberative Polling，簡稱DP），能讓公眾在得到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參與民調。其優點可以有利於公眾加深對議題的理解和認識，促進社會溝通，符合本服務的要求和希望達至的效果。

《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商議式民意調查項目由商議式民調的始創人、史丹福大學教授James Fishkin親自帶領執行，研究團隊由易研方案、美國史丹福大學、葡國里斯本大學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家學者組成，以科學、公開和透明的原則進行整項研究工作。

研究團隊在2011年10月及11月期間對本澳市民以及傳媒工作者展開了前期的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2,036名市民及67名傳媒工作者，在當中再隨機抽樣邀請受訪者參加2011年12月4日舉行的商議

日活動，共277名被隨機抽樣的市民代表及29名新聞工作者代表參與當天「公眾組」和「專業組」的討論。另外，近60多名來自全球各地的學者、專家、媒體人士出席作為「商議日」（又稱「DP日」）活動過程的觀察員。

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根據服務合約要求，分別於2012年3月及8月底向新聞局提交修訂《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商議式民調中期報告和期末報告。報告的相關內容已透過簡佈會向傳媒及公眾發佈，並上載於新聞局網頁。

修訂《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的商議式民調期末報告的所有內容，包括報告正文的中英文版以及相關附錄，合共超過1,800頁，內容除了有中期報告內3次民調的初步結果和分析市民對兩法意見的方向性描述外，還有就「公眾組」和「專業組」對修法意見的民調結果進行深入分析、商議式民調各環節的工作安排、平衡簡介資料、問卷內容以及「商議日」合共44場小組討論和4場大會問答共約40多萬字的會議錄逐字稿等大量資料。

是次民調結果不但具科學性和代表性，亦是一次難得的機會讓民眾實踐平等的公民參與，從研究數據得知，這有助提高市民對公共議題的認知、促進社會溝通，以及提高公民素質，具有深遠的社會意義。

兩法修訂的商議式期末報告，旨在綜合是次商議式民調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和文本（3次問卷調查及「DP日」討論文本）作整體分析。

在涉及《出版法》及其相關內容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市民認為需要處理《出版法》；對於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市民傾向在非現行法律規範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是否能夠「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權利」，則是本澳市民代表評判委員會的成立與否和組成方式的最重要原則；同時，多數意見認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但應如何制定，則意見分歧，既有認為通過法律形式制定，也有認為應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

在小組討論的質化文本中，本澳市民和新聞工作者均普遍強調了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重視，同時亦表達了對官方介入成立委員會、以及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會干預新聞言論自由的擔憂。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可於新聞局網頁查閱：

http://www.gcs.gov.mo/PBLaws/download/DPReport_C_Full.pdf

4.3 傳媒意見收集

在推進工作的整個過程中，新聞局一直持開放態度和公開透明的原則，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定期向傳媒簡報兩法修訂的進度，讓公眾可以及時掌握最新資訊；並與本澳不同的傳媒組織和傳媒機構的代表、新聞工作者進行了多場次的會晤和座談，就修法問題坦誠交換意見和看法。

從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新聞局先後舉行7次簡報會，定期向傳媒界通報工作的進展情況；並在2011年12月中旬開始至2012年3月底，分別與6個本澳傳媒組織和31家傳媒機構的代表進行了24場會晤，並於2012年2月21日及22日舉辦了兩場傳媒公開座談會，座談會共有57名來自28個傳媒組織及機構的新聞從業員出席。另外，透過座談會現場及電子信箱收到了6份由新聞工作者提出的書面意見。

為了讓傳媒界及社會大眾深入了解各方對兩法修訂的意見，新聞局根據各場會晤及公開座談會的現場錄音對收集到的傳媒界意見，以及由新聞工作者提出的書面意見進行了梳理，並予以公佈。公佈的意見內容已透過公函獲提供意見的傳媒組織、傳媒機構及傳媒工作者予以確認。在梳理意見的過程中，新聞局的考慮主要是陳列傳媒界對兩法修訂、委員會及通則、網上媒體及其他有關業界現況或未來發展的意見，方便各方在探討兩法修訂及推動業界發展方面的參考。

根據新聞局對傳媒界意見的整理結果，在有關《出版法》修訂及相關內容方面，主流意見均認同有需要對兩法進行檢討、修訂；對於

業界關心的委員會與通則問題，其設立與否、如何組成，傳媒的意見比較紛陳。然而，無論贊成設立與否，傳媒均一致認為相關委員會不應有官方代表及帶有官方色彩，應由業界自行討論或組織；《新聞工作者通則》應由業界自行訂定；對於兩法是否需要考慮納入網上媒體的問題，傳媒意見不一，未達共識；亦有部分意見提及對新聞自由的保障、傳媒資助制度和業界發展等議題。

有關傳媒意見整理詳細內容可於新聞局網頁查閱：

<http://www.gcs.gov.mo/PBLaws/download/cMedia.pdf>

五、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資料

本部份扼要介紹大中華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與澳門歷史密切關係的葡萄牙、人口規模及傳媒狀況與澳門相若的盧森堡，以及部份亞洲及歐美國家在處理《出版法》、出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及《新聞工作者通則》或性質相約的通則方面的基本資料。

5.1 出版法

出版範疇的法律中，多數國家或地區擁有自己的《出版法》或出版條例。與歐陸（大陸法、成文法）法系不同，英國和美國所代表的海洋法系多採用不成文法。就出版法而言，英美兩國均無專門的、自成體系的法律，他們的出版法規是不同領域法律的集合體。

在大中華地區內，毗鄰澳門的香港是沿襲英國的海洋法系進行立法和修法，以單行法（條例）為主，在出版範疇並無統一的法典。台灣則於1999年廢止《出版法》（1930年頒佈），目前印刷媒體完全開放，全靠各媒體的自律。

葡萄牙與澳門有著深厚的歷史淵源，澳門的傳播法律系統亦源於此。除《出版法》外，葡萄牙所制定的《記者通則》亦是與出版界和廣播界直接相關的法律。

下表是中國內地、香港、台灣、葡萄牙、盧森堡等國家/地區與出版範疇相關的法律。

國家 / 地區	相關法律	
	出版法	其他相關法律
中國內地	《出版管理條例》 《印刷業管理條例》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
香港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通訊社註冊規例》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印刷文件（管制）規例》	《誹謗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版權條例》 《資訊公開業務守則》 《人權條例》
台灣	無（已廢止《出版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著作權法》 《商標法》
葡萄牙	《出版法》	《記者通則》 《記者專業規章》 《電台廣播法》 《電視廣播法》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典》 歐盟相關條例
盧森堡	《出版法》	歐盟相關條例
德國	各州有自己的《出版法》 沒有全國性的《出版法》	歐盟相關條例
英國	無	《權利法案》 《信息自由法》 《誹謗法令》 《藐視法庭法》 《官方保密法》 《淫穢出版法》 《版權、設計和專利法》
美國	無	《信息自由法》 《隱私權法》 《康姆斯托克法》

國家 / 地區	相關法律	
	出版法	其他相關法律
		《版權法》 《間諜法》 《國家保密法》

5.2 出版委員會/新聞評議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

出版委員會/新聞評議會是一種新聞行業自律的監督與仲裁機構，其基本職能和主要任務是負責處理新聞行業內部或新聞行業與社會間的新聞糾紛（因新聞傳播行為所引發的矛盾糾紛）。它以國家憲法及相關法律為依據，按照行業規約和評議會章程，對涉及新聞職業道德問題和新聞侵權所引發的新聞糾紛進行仲裁，並監督裁定決議的執行，是新聞行業實行集體自律的一種有效組織機構，也是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通行的一種行業自律組織形式，其根本宗旨在於通過行業自律，喚起新聞從業員的社會責任和道德責任，維護新聞業的尊嚴、榮譽及良好的社會形象。

出版委員會/新聞評議會是適應報業自律的需要而建立的，一般意義上屬於社會性的非政府組織，在其職權範圍內具有相對的獨立性。

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方面，在全球範圍，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以及不同的傳媒內部一般都存在不同的新聞專業規範，這些規範支持傳媒在社會中發揮重要作用，清晰表達了新聞從業員在職業事件中應達到的行為標準。新聞專業規範的制訂，主要目的在於通過設定一種行為善惡的標準，逐步在行業內形成共識，指導傳媒和新聞從業員的職業實踐。

下表列出部份國家 / 地區在新聞評議會的組成以及由評議會訂定的守則情況：

業界自發成立					
國家 / 地區	機構	組成			媒體/ 記者操 守通則
		政府/ 公權	新聞 業界	非新聞 業界	
香港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http://www.presscouncil.org.hk		▼	▼ 律師/學 者/教育 /會計	▼
台灣	台灣新聞評議會 Taiwan Press Council		▼	▼ 學者/ 法律專 家/社會 知名人 士	▼
日本	日本新聞協會 新聞倫理審查室 Pressnet, The Japan Newspaper Publishers & Editors Association http://www.pressnet.or.jp/		▼		▼
英國	報刊投訴委員會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http://www.pcc.org.uk/		▼	▼	▼
德國	德國新聞評議會 Deutscher Presserat http://www.presserat.info/		▼		▼
瑞典	瑞典新聞評議會 Pressens Opinionsnämnd http://www.po.se		▼	▼	▼

業界自發成立					
國家 / 地區	機構	組成			媒體/ 記者操 守通則
		政府/ 公權	新聞 業界	非新聞 業界	
美國	媒體內部會設立新聞公評人 Internal News Ombudsmen。 此外，個別州份有設立新聞評 議會，包括華盛頓州、明尼 蘇達州及夏威夷州等。				
	華盛頓州新聞評議會 Washington News Council http://wanewscouncil.org/		▼	▼	
	明尼蘇達州新聞評議會 Minnesota News Council		▼	▼	▼
加拿大	個別省份有設立新聞評議會，包 括亞爾伯達省、不列顛哥倫比亞 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及魁 北克省。				
	亞爾伯達新聞評議會 Albert Press council http://www.albertapresscouncil.ca/		▼	▼	▼
	不列顛哥倫比亞新聞評議會 British Columbia Press Council http://www.bcprescouncil.org/		▼	▼	▼

法定成立					
國家 / 地區	機構	組成			媒體/ 記者操 守通則
		政府/ 公權	新聞 業界	非新聞 業界	
葡萄牙	大眾傳播媒介規範機構 Entidade Reguladora para a Comunicação Social (ERC) *當中有設立規範委員會 http://www.erc.pt/			▼ 新聞及 法律範 疇的專 家學者	▼
盧森堡	新聞評議會 Conseil de Presse Luxembourg http://www.press.lu/		▼		▼
丹麥	新聞評議會 Pressenævnet http://www.pressnaevnet.dk	▼ 法官	▼	▼	▼
韓國	新聞仲裁委員會 Press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ttp://www.pac.or.kr	▼ 法官	▼	▼	

參考資料及網站：

- 修訂《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商議式民調期末報告附錄文獻資料

http://www.gcs.gov.mo/PBLaws/download/DPReport_C_Full.pdf

- 修訂《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方向文獻研究報告

http://www.gcs.gov.mo/PBLaws/download/Report20101022_C.pdf

附件一：對《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的意見表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諮詢內容		意見(可自行增加附頁)
(一)	第一章 出版自由和資訊權	
(二)	第二章 刊物的組織和出版登記	
(三)	第三章 答辯、否認、更正權 和澄清權	
(四)	第四章 不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五)	第五章 刑事訴訟程序特別規定	

(六)	第六章 最後規定	
-----	-------------	--

其他意見：(可自行增加附頁)

意見提供者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聯絡電話或方法：_____

以下欄目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

本人/機構的身份資料

備註：

是次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在新聞局開展後續的各環節工作中可能會被引用，包括在撰寫新聞稿、諮詢總結報告或建議草案最終修訂文本等。在提供意見時，有關人士/機構已同意新聞局在有需要時引用或公開其部份或全部意見。如沒有特別註明保密，提供意見的個人/機構名稱在開展後續各環節工作時可能會被引用或公開。

本表格可於新聞局網頁下載(www.gcs.gov.mo)

附件二：現行《出版法》文本

第7/90/M號法律

八月六日

出版法

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

在澳門出版界有數世紀的傳統，已成為本地區及其多元化文化的財產，尤其在近年來，由於擁有逾二十份刊物的出版界之積極表現，令其更受重視。

本法律將資訊活動人員與成為其服務對象的市民兩者利益融合，這樣，一個自由、有意識和資訊流通的社會之價值觀方能實現。

希望取代了被撤銷的舊法例之本法律，其不偏倚和公正能成為資訊權原動力的一個恆久典範。

為補充本法律，一方面須使足以體現所選方案的出版委員會能真正運作，另一方面則須訂定新聞工作者整體的權利和義務。對於該機構，我們有信心在其第一年運作時，關係人能豁然地參予其工作，使其能履行被賦予的職責。我們亦深信，就新聞工作者通則方面，有關專業人士及代表其之社團，將會積極參予制訂能反映該界別人士水平的規例。

為此，已考慮本地區總督的提案，並已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載的程序。

立法會根據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通過的《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b及c項的規定，命令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出版自由和資訊權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第二條 (基本概念)

為着本法律的目的，下列詞彙的概念為：

- a. 出版品—用作公開散佈的文本或圖像之印刷複製品，以下稱為『刊物』，但不包括官方印件以及社會和商務關係上常用的印件；
- b. 定期刊物—以同一名稱及定期連續出版或發行、且存續期不定的刊物；
- c. 不定期刊物—存續期不定的刊物，僅出版或發行一次，或分若干冊或卷但有劃一和預先訂定的內容；
- d. 報刊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出版期刊物的企業；
- e. 編印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出版不定期刊物的企業；
- f. 新聞通訊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以所收集和散佈的新聞、評論及圖像，供公開發佈的企業；
- g. 官方文告—對於一些情況總督作出的信息，該等情況的性質係有需要作出即時和全面的官方資訊者，尤以緊急情況、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的情況為然；
- h. 廣告—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推廣物品、服務或倡導性活動而發表的文本或圖像，即使不依照擁有刊物所有權的企業規定的廣告價目表亦然。

第三條 (資訊權)

- 一、 資訊權包括報導權、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
- 二、 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
 - a.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 b. 職業保密的保障；
 - c.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 d.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 e. 企業的自由。

第四條 (出版自由)

一、 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許可、存放、擔保或預先承認資格等限制。

二、 討論和批評是自由的，尤其對政治、社會和宗教的學說、法律以及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等而言。

三、 對出版自由的限制，只能援引本法律和一般法的規定，以保障人們身心完整性，其審議和適用只能由法院負責。

第五條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一、 新聞工作者有權接近資訊來源，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或本地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

二、在下列情況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即行中止：

- a. 在司法保密中的程序；
- b. 有權限的實體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 c. 法律規定為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 d. 涉及保護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三、在未有指明資訊來源時，推定資訊由著作人取得；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時，刊物的社長被視為著作人。

第六條 **（職業保密的保障）**

一、承認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二、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

三、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

第七條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根據本法律和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規定，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享有獨立性的保障。

第八條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扣押不違反現行法律的任何刊物，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排版、印製、發行和自由流通。

第九條 **(企業的自由)**

一、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得根據法律規定自由設立。

二、上款所指企業應在澳門設有實際領導機關，其所有權必須只屬於居住在本地區、或法人住所在本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得從事與其所營主要事業無關或非附屬性的活動。

四、法人住所在外地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須在本地區設有通訊員、分社或常設代表處，方得從事活動。

第二章 **刊物的組織和出版登記**

第十條 **(刊物的組織)**

一、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本地區的負責人，擔任社長職務。

二、完全享有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人士，方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

第十一條 **(刊物的代表)**

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在法院內外代表刊物。

第十二條
(出版旨趣)

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

第十三條
(競爭的自由)

一、刊物的公開發售價、廣告價目表和商業利潤等，由企業自由訂定。

二、如定期刊物更改公開發售價，應在最少五天前通知新聞司。

第十四條
(必須載明的事項)

一、定期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名稱、其負責人姓名、日期和單價。

二、定期刊物尚應載明擁有所有權的企業的名稱、法人住所所在地、以及印刷場所的認別資料和地點。

三、不定期刊物應載明著作人、出版人、印刷場所的認別資料和地點、出版量及印製日期等。

第十五條 (出版登記)

一、在新聞司設立出版登記，其內應載明：

- a. 定期刊物之登記，包括負責人認別資料、刊物名稱和刊期；
- b. 擁有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所有權的實體之登記，其中應指出有關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常設場所、公司機關的組成和公司資本的分配；
- c. 法人住所在本地區以外的社會傳播機關的通訊員和其他形式的代表之登記，其中應指明其本人和任職的資訊機關所有認別資料。

二、未進行上款所指的登記，上款b和c項所指實體不得開展活動。

三、如經登記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在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新聞司。

第十六條 (法定的存檔)

一、定期刊物的社長和不定期刊物的出版人，必須在刊物出版後五天內，命令送交或郵寄予下列實體各兩份刊物：

- a. 新聞司；
- b. Biblioteca Central；*
- c. 澳門的共和國檢察長公署。

二、寄送上款所指刊物時免付郵費。

* 請查閱：更正

第十七條 (廣告)

一、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強加在刊物內。

二、所有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如不能令人即時辨別其為廣告時，應在其上端以顯見字樣標出『廣告』一詞或明確的簡寫，如仍不明顯時，應列明廣告客戶名稱。

第十八條 (官方文告和必須刊登的信息)

一、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總督透過新聞司發出的官方文告，並應在接獲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為之。

二、根據訴訟法律規定由法院命令或根據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信息、通告或公告，不論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均應刊登。

第三章 答辯、否認、更正權和澄清權

第十九條 (答辯權)

一、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認為刊登在定期刊物的文書或圖像直接冒犯或含有直接冒犯的內容，又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可能影響其名聲或聲譽，因而受到損害時，得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與有關情事而引致的民事或刑事程序彼此無關，且不因自發改正有關文書或圖像而受影響。

第二十條 (答辯權的行使)

一、答辯、否認或更正權得由權利人、其代理人、或權利人的任何繼承人行使，對於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該等權利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十天內行使；對於超逾上述刊期的定期刊物，則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行使，應向刊物負責人提出請求為之，該請求應經任何適當方法證明已提出，在其內應客觀地指明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並指出要求作出的答辯、否認或更正的內容。

三、具有正當性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人士，其簽名應先經公証認證，但如權利人親自將要求書交予刊物法人住所時，則不在此限。

四、答辯內容的責任只能要求由其作者負起。

第二十一條 (對刊登答辯的決定)

一、社長得根據下列任一理由拒絕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

- a. 沒有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
- b. 與引起答辯、否認或更正的文書或圖像無直接關係或不產生作用的關係；
- c. 答辯、否認或更正內含有不禮貌的、又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字句。

二、如無拒絕理由時，屬日刊者應在接獲答辯、否認或更正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刊登之，若是其他情況，則在續後一期刊登。

第二十二條 (答辯的刊登)

一、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是免費的，刊出時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所處版面、顯見程度一樣，且僅刊登一次，及不得加插內容或斷續刊出。

二、如引起事端的文書或圖像不超逾一百五十個詞或二百個中文字，答辯、否認或更正不能超逾此數，但若原文書或圖像已超逾此限度時，則答辯、否認或更正應與原尺寸相等。

三、如答辯、否認或更正超逾上款所指限制時，超出部份以廣告方式刊登，費用得預先要求支付。

四、社長得在答辯上附上簡短而不突出的註釋，目的專為指出任何不準確事宜、理解錯誤或其中載有的新內容，此註釋亦可引起新的答辯、否認或更正。

五、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應附帶提及令其刊登的實體。

第二十三條 (答辯權的司法實行)

一、如定期刊物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期間不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使法院命令通知其社長刊登之，屬日刊者應在兩天內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內刊登。

二、聲請應附同一份答辯所指的刊物。

三、在第一款所指情況下，法官應命令聽取定期刊物社長在兩天內作出其最初不滿足請求的解釋。

四、只有書証方被採納，而所有文件均應附同最初作出的聲請和上款所指的解釋。

五、在提出解釋後、或提出期間告滿後，卷宗應送交檢察院，以便其在兩天內進行檢閱。

六、法官應在兩天內作出裁判。

七、當裁判認為拒絕係無依據時，應科第四十一條第一款g項所指的罰款。

八、對法官關於第一款所指事宜的裁判不得上訴，但對所科的罰款得按一般規定提起抗告。

九、上數款的規定經必需的配合後，適用於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者不同的刊登答辯方式。

十、如社長不遵守法院裁判，不刊登或以他種方式刊登時，應受第三十條所指的處罰。

第二十四條 (澄清權)

一、在定期刊物內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可對某人造成誹謗或侮辱時，認為被針對者得向法院聲請通知社長及如已知悉的著作人，使其明確地以書面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是否針對該人士，並使其對此予以澄清。

二、聲明和澄清應在定期刊物內的同樣版面、以同等顯見程度刊登，屬日刊者應在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刊登。

三、由發表日起五天內，被通知者應將第一款所指聲明和澄清的副本附入有關卷宗內。

四、在聽取聲請人所述後，法官對於被通知者是否已經以被信納的方式給付被聲請的聲明和澄清，應作出裁判。

五、如被通知者明確澄清和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語句與聲請人無關，亦無任何侮辱或誹謗的意圖時，聲請人不得提起有關民事和刑事訴訟。

六、如被通知者不作出有關聲明或澄清、又或刊登方式被認為不可信納或與第一、二款規定不同時，法官應命令公佈聲明和澄清，且科處第四十一條h項所指的處罰。

七、不遵守上款所指命令，將使著作人受第三十條所指處罰，但不影響法官根據情況的嚴重性而將刊物停刊不超過三個月，處罰且與該情事引致的其他司法程序彼此無關。

八、第一款所賦權能的行使，不影響民事或刑事程序。

第四章 出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職責)

設立出版委員會，其職責為保障：

- a. 出版的獨立性，特別是處於政治和經濟力量以外；
- b. 出版多元化和思想表達的自由；
- c. 公眾的資訊權。

第二十六條 (權 限)

出版委員會的權限為：

- a. 主動或應總督、立法會主席或三名議員要求，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發表意見；
- b. 審議由新聞工作者、刊物社長、出版人或所有人，又或任何人士就違反本法律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
- c. 審議認為其權利受損者提出的投訴；
- d. 以諮詢性質對與其職責有關的規範案發表意見；
- e. 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建議和勸告；
- f. 對委員會應發表意見的事宜，要求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的社長或所有人予以澄清；
- g. 議決是否設立調查委員會，以便調查與其職責和權限有關的事實；
- h. 每年制定關於本地區出版狀況的報告書；
- i. 對職業道德和職業保密的遵守事宜發表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不 承 擔 責 任 性)

出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作出的表決和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責任。

第五章 不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第二十八條 (責任的形式)

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

二、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濫用出版自由罪)

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為濫用出版自由罪。

第三十條 (加重違令罪)

違犯本法律第二十三條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三十八條第二、三款的規定，以及出版已被法院命令停刊的定期刊物，均為加重違令罪。

第三十一條 (對公共當局的冒犯或威脅)

透過出版品對公共當局作出侮辱、誹謗或威脅，概視為當場對公共當局作出。

第三十二條 (正犯)

一、透過定期刊物犯濫用出版自由罪，應負罪責者順次如下：

a. 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由促使複製者負責；以及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但其如能證明對文書或圖像的發表不知情，又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不在此限；

b.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或著作人不能負起責任時，應由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負起責任，但根據上項所指情況得免除時則不在此限；

c.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而社長或其代替人不知情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由負責刊登者負起責任。

二、對於不定期刊物，負刑事責任者為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和出版人，但如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為促使複製者。

三、為着刑事責任效力，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將被推定為無署名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如根據第一款所指方式免責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主刑)

科處於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罰，為刑事一般法例的法定刑加重其最高度的三分之一，但如該法例對透過出品作出的違法行為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時，則應科處該等刑罰。

第三十四條 (以罰金代替監禁)

如違法者從未因濫用出版自由罪而被判有罪，得以罰金代替監禁。

第三十五條 (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一、在誹謗案中，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證明是可被採納的。

二、在侮辱案中，必須經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方採納文書或圖像著作人因造成冒犯事件而提出的證明。

三、在下列情況不採納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 a. 被針對者為共和國總統或總督；
- b. 被針對者為外國元首，而有對等待遇協定者；
- c. 被責難事件如涉及被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且該項責難並非為謀求正當的公共利益時。

四、如冒犯行為人不為被責難事件提出可被採納的證明時，應作為詆毀者而被處罰兩年以下監禁，但絕不得少於三個月和以其他刑罰代之，並應繳付相應罰金；此外，法官應將損害賠償定為一萬元，被詆毀者毋需提出任何受損害的證據，如被詆毀者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時，法院得另定金額，但絕不得低於上述數目。

第三十六條 (不罰)

下列者為不罰情況：

- a. 對被責難事件能提出可被採納的證明；
- b. 在宣示判決前，就被控的誹謗或侮辱罪向法院解釋，而被害人或代表其告訴權的人士認為滿意並接受時。

第三十七條 (從刑)

對於濫用出版自由罪，法院在有罪判決內得處下列從刑：

- a. 將有罪裁判公佈；
- b. 良好行為的擔保；
- c. 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第三十八條 (將有罪裁判公佈)

一、法院得在有罪裁判內命令於指定期間內免費在有關定期刊物上將判決公佈。

二、上款所指公佈是以摘要方式作出，內容包括經證明的事實、被害人和被判罪者的身份、所科處的處罰以及所定的損害賠償。

三、如刊物已停刊，有罪裁判應在本地區發行較廣的一份定期刊物上刊登，費用由承擔責任者支付。

四、如經被害人在判決確定前提出聲請，在公佈有罪裁判時得略去其姓名。

第三十九條 **(良好行為的擔保)**

一、判決得決定違法者給付良好行為的擔保供法院處分，為期六個月至兩年，金額不低於五千元和不高於二萬五千元。

二、違法者如在所定期間內違犯本法律所指的任何罪行，該項擔保將被宣告為本地區所有。

第四十條 **(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一、刊物在四年內因散佈文書或圖像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五次，得被：

- a. 如屬日刊，停刊最長至一個月；
- b. 如屬周刊，停刊最長至三個月；
- c. 如屬月刊或刊期逾一個月者，停刊最長至一年；
- d. 如刊期介於兩者之間，停刊期最長至根據上數項所定期間按比例算出者。

二、刊物社長在五年內第五次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時，應被禁止從事新聞工作一年至五年。

第四十一條 **(違反秩序行為)**

一、如無特別規定較重的其他處罰，違反本法律所定的行為將根據下列各項規定處罰之：

- a. 違反第九條第二和三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六千五百元至一萬六千元的罰款；

b. 違反第十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c.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四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

d. 違反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e.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八百至三千元的罰款；

f.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十八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款；

g.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h.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和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各科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款。

二、罰款的繳付並不免除違法者因違法行為所可能引致的民事責任。

三、罰款成為本地區的收入。

第四十二條 (連帶責任)

一、對違反本法律者所科的罰款或損害賠償的支付，擁有用作違法行為的刊物所有權之企業，應負連帶責任。

二、支付上款所指罰款或損害賠償的企業，對違法者有已實際支付款項的求償權。

三、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不當設立的公司和無法律人格的社團。

第六章 司法訴訟程序

第四十三條 (審判權和管轄權)

一、第五章所指刑罰必須由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普通法院科處。

二、如被害人或刊物所有人的住所在本法區，或刊物在本地區出版或發佈時，澳門法院具有審判濫用出版自由罪的管轄權。

第四十四條 (訴訟程序的方式)

一、對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事訴訟，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和輕刑訴訟程序的補充法例、連同下數條所載的特別規定實行。

二、在不抵觸上款規定情況下，如當事人聲明不捨棄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超逾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經作出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後，應適用控告訴訟程序。

三、聲明保留上訴權能，應在為該目的而作出通知後五天內，以書錄或聲請書為之。

第四十五條 (檢舉)

如屬告訴乃論之罪，檢舉時應以引証所有重要事實的、有充份依據的請求書為之，並應附同刊有有關文書或圖像的印件，被害人亦得聲請任何証據方法。

第四十六條 (初步偵查)

一、不論濫用出版自由罪的情況和嚴重性，概以初步偵查方式調查，但不影響預審法官所有涉及可能羈押嫌犯和實行其他審判行為的權限。

二、初步偵查應在三十天內終結，但得以具充份依據的批示，延長相等期間。

三、在初步偵查期間，得使用電話進行有關措施的通知，但如不致拖延偵查的進行，亦得使用刑事訴訟法例所定的其他方法；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所指的徵用，應立即以書面確定之。

四、當有充份依據懷疑嫌犯規避受領通知，或已通知但不到場時，應命令強押其到場；到場命令的執行只能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的規定方得延遲，此時立即記錄嫌犯的聲明，而嫌犯則免赴監獄。

五、在初步偵查期間，不允許發出法院對本國機關囑託書或對外國機關囑託書，但為訊問居住在本法區以外的嫌犯則不在此限，而履行囑託的期間不得超逾三十天，逾期則訴訟程序如常進行。

第四十七條 (審判的聲請)

一、初步偵查終結或上條第二款所指期間告滿後，如卷宗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着可處罰的事實時，檢察院應在五天內提出起訴和聲請審判。

二、具有正當性以輔助人身份參予的人士，得在通知被害人後五天內聲請審判。

三、在提出控訴期間內，被害人得對嫌犯、刊物社長和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應通知被請求損害賠償者，使其可在五天內提出答辯，如不答辯時，將不會產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和七百八十四條所指效力。

五、損害賠償的請求和答辯應以分條縷述方式連同所有証據一併提交。

六、因損害賠償的請求而應繳付的司法稅，應定為相應於同等利益值的民事訴訟內應繳者的六分一與二分之一之間，且作為犯罪司法稅論。

七、預付金毋需繳付。

八、經接收起訴、且存在損害賠償的請求，而該項請求不逾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應命令作出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

第四十八條 **(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嫌犯得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和續後各條的規定，聲請提出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第四十九條 **(聽証)**

一、在通知被告時，應明確說明其到場受審的義務，但如其居住在法區以外，和法院免其出席時則不在此限。

二、審判只能因被告、不可免除的証人或聲明人缺席而押後一次。

三、因被告缺席而押後聽証時，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段所指警告通知被告。

第五十條 (上訴)

一、如當事人根據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未捨棄上訴、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逾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或被告被判處監禁時，得對有罪或無罪的終局裁判提起上訴。

二、接收或不接收上訴，和進行辦事處行為的期間為四十八小時，如批示未另定期間時，實行通知的期間為三天。

三、對不理會主要無效的爭辯之批示而提起的抗告，應立即分別上呈。

四、僅首個立即及在本身卷宗內上呈的上訴方予上呈，其餘上訴應保留之。

第五十一條 (法院的扣押)

一、僅法院得命令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並得定出適當處分阻止其散佈，以作為準備行為或有關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

二、法院得應檢察院或被害人的聲請，命令暫時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或當認為有關散佈可引起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的損害時，得採取必需的方法阻止刊物散佈。

三、上數款所指的扣押或方法，取決於有充份依據的要求，其顯示存在着刑事不法行為和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損害的可能性。

四、如法官認為必須進行跡象證據的收集時，應予進行之，以決定批准或拒絕所要求的方法。

五、上款所指的證據毋需以書面作出。

六、如本條所指措施的聲請人惡意作出有關行為，對於由此造成的損害應按一般規定負起民事責任。

七、對有關附隨事項的裁判之上訴，僅具有移審的效力。

第五十二條

(違例)

關於第四十一條所指的違反秩序行為的訴訟程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就違例訴訟程序的規定為之，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訴訟的快捷性)

一、濫用出版自由罪的訴訟具緊急性，毋需經辯論預審。

二、期間應減至一般法所定者之半，但不應少於四十八小時。

三、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均不適用，但違例訴訟程序則除外。

四、如在審判階段有需要詢問証人、或錄取居住在本法區以外的被害人或其他人士的聲明時，為此目的應發出法院對本國機關囑託書或對外國機關囑託書、公函或電報，以便在指定審判期日前聽取之；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履行該等囑託書、公函或電報的期間不得超逾三十天，但如該等囑託書在審判聽証終結前發還，則仍將被考慮之。

五、如有聲請上款所指任何一項措施的情況，指定審判期日的批示即視為無效。

六、第四款所指期間屆滿後，應指定審判期日，而訴訟程序即如常進行。

第五十四條 (司法稅)

一、因輔助人的設定而應繳付的司法稅，和規限上訴受理的司法稅，得在有關聲請書被接獲後四十八小時內，親往訴訟程序科繳付。

二、受領上款所指款項的公務員，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在卷宗內註釋，並將款項存放。

三、不行使第一款所指權能的聲請人或上訴人，應等待訴訟程序科根據訴訟費用法例的規定而發出的憑單。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過渡訴訟程序規定)

一、對於自本法律生效日仍待決的訴訟程序，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即時進行。

二、如作出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聲明，卷宗應立即被送予檢閱。

三、保留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所命令的附合。

第五十六條
(新聞工作者通則)

總督在聽取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如有的有關社團之意見後，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公佈新聞工作者通則。

第五十七條
(出版登記的執行規章)

第十五條所指的出版登記，應由本法律生效日起六十天內公佈的訓令規範之。

第五十八條
(官方補助)

一、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內，總督應透過公佈的批示，訂定補助定期刊物的適當處分。

二、上款所指處分的目的，是為加強資訊權的獨立性，特別是處於政治和經濟力量以外。

第五十九條
(已設立的企業)

已設立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內履行本法律規定的要求。

第六十條
(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一、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應在下款所指期間屆滿前由法律訂定並公佈之。

二、第四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應於本法律開始生效一年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撤銷)

撤銷下列法規：

- a.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命令；
- b. 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第三三〇一五號法令；
- c.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四六八三三號法令；
- d. 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四九〇六四號命令。

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九零年七月七日頒佈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